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理

舉報政策

1. 目的

- 1.1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承諾實現及維持高度誠信、公開、廉潔及問責。為貫徹此承諾，產業信託管理人期望及鼓勵其僱員以及與產業信託管理人、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接洽之人士向產業信託管理人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可疑的不當、不端或瀆職行為。

本舉報政策（「**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為其提供保護，使其不會因根據政策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被不公平解僱或遭受迫害。

2. 範圍

- 2.1 政策適用於產業信託管理人全體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接洽之第三方。
- 2.2 構成不當、不端或瀆職行為之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行為；
 - (b) 違反法律及法規要求；
 - (c) 有關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宜之不當、不端或瀆職行為；

- (d)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e)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f) 歧視或騷擾；
- (g) 專業、道德或其他不良或錯誤行爲；
- (h) 可能損害本集團地位之不當或不道德行爲；及
- (i)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3. 保護

- 3.1 於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或實體（「**舉報人**」）應謹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3.2 前提為根據政策作出適當舉報之舉報人出於真誠作出舉報，即使後來證明有關舉報不正確或無法證實，亦會受到保護，使其不會被不公平解僱、遭受迫害或無理紀律處分。

4. 保密

- 4.1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嚴格保密。除非舉報人同意或在以下情況下，否則將不會泄露舉報人之身份：
 - (a)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舉報人之身份對調查有重大意義或符合產業信託管理人或富豪產業信託之利益；
 - (b) 舉報為瑣碎無聊或是出於惡意或惡作劇而不真誠或濫用政策而提出；
 - (c)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按照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根據對產業信託管理人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示，而須予以披露；或
 - (d) 舉報及舉報人之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5. 程序

5.1 作出舉報

- (a) 每項舉報須親身或以書面形式 (i) 電郵至 whistleblowing@regalreit.com 或(ii)郵寄至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 20 樓 2001 室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收，執行董事將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決定對該舉報應採取之行動，並進行授權；
- (b) 所有郵寄之書面舉報應以密封的信封寄出，並清楚地標明「嚴格私人及機密－由收件人打開」，以確保保密性；
- (c) 倘投訴對象為執行董事，則應郵寄至同一地址致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作出舉報；
- (d) 每位舉報人須於舉報中提供不當行為之細節（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及
- (e) 舉報人之詳細資料（包括姓名、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繫電話、地址或電郵地址）並非必須但鼓勵提供，以便調查，而該等資料將被嚴格保密。

5.2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範圍將因應每項舉報之性質及特殊情況而異。在適當情況下，所提出的舉報可能：

- (a)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內部調查，或在審核計委員會授權下，由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公司秘書、內部核數師、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部門進行調查；
- (b) 如在審核委員會之指示下轉介至外部核數師；
- (c) 在審核委員會之決定／指示下轉介至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d) 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按照審核委員會可能作出之決定，進行任何其他相關行動。

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有必要）於收到舉報後，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舉報人（如可聯繫）作出以下回應：

- (a) 確認收到舉報；
- (b) 告知舉報人是否將進一步調查有關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告知已經或正在採取之行動或不進行調查之原因；
- (c) 在可行的情況下，給予調查及最終回覆之估計時間；及
- (d) 說明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6. 與法律及法規之一致性

6.1 政策應與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政策所監管之事宜不時規定或發出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上述各項所限。

6.2 倘政策之任何條文或程序與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衝突，在此不一致或有衝突的情況下，應以後者為準。

7. 維持政策

7.1 審核委員會應監督政策之執行，並負責詮釋及檢討政策所載列之所有程序。

二零二二年八月